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9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公函。2、作業原則。(1050089672_Attach000.pdf、105008967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海外臺灣學校
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5006498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，教育部擬於105學年度商
借國立高中、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公立學校
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105/05/12

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 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(四) 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5年5月24日(星期二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study547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6704，由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